

To:
From: "Louisa WK FUNG"
Date: 04/21/2020 07:49PM
Cc: panel_t@legco.gov.hk, benchanlegco@gmail.com, frankieyick@iber.org.hk
Subject: Fw: 非常關注 2020 年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發牌事宜_Draft reply to Group 1

黎理事長：

謝謝閣下於 2020 年 3 月 26 日電郵運輸署，表達 貴會對本署就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全面檢討的意見。本署現謹覆如下：

首先，本署感謝 貴會支持提升駕駛教師質素的建議，包括提高申請駕駛教師執照的門檻、新私人駕駛教師及現職私人駕駛教師必須分別修讀由運輸署提供的職前課程及每三年一次的複修課程；以及所有私人駕駛教師必須在其提供駕駛訓練時所使用的車輛展示駕駛教師證。本署期望有關措施能提升駕駛教師的教學質素，藉以向學習駕駛人士樹立良好榜樣。

本署備悉 貴會對建議增加第一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基準數目及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簽發機制的意見。正如本署就檢討建議向業界諮詢文件中所述，現時各組別有效駕駛教師執照數目的基準自 1999 年起維持不變，但駕駛考試的需求卻不斷上升，當中主要是來自第一組別的駕駛考試。就第一組別而言，由 1999 年至 2018 年的駕駛考試表格售出數字累積增長為 25.6%。而有效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數目與駕駛測驗表格數目的比例亦由 1999 年的 1：74 上升至 2018 年的 1:104。而根據市場調查所得，考生亦普遍認為如要通過路試，他們需要接受比他們實際所接受更多的學習時數。另外，現時私人駕駛訓練市場上存在着個別私人駕駛教師因個人理由或市場需求等不同因素而未能積極提供駕駛訓練。因此，本署認為有需要提升第一組別 1 050 的基準至 1 170，以回應駕駛訓練需求。

本署理解 貴會憂慮社會經濟受新冠狀病毒疫情的打擊下會影響市民學習駕駛的需求。然而，建議增加第一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基準數目的目的，是為回應駕駛訓練的長遠需求，以保證市場上有足夠私人駕駛教師，讓學習駕駛者選擇以及提升他們的學習質素。現時的目標是在 2020 年第四季度開始邀請公眾申請 169 個新的私人駕駛

教師執照，而由於考核申請人的資格需時，完成整個簽發新執照流程需要一定的時間。

至於建議將部分新簽發執照撥予第二、三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及受限制駕駛教師申請的目的，旨在善用駕駛教師的專長和人力資源。本署在考慮調整駕駛教師執照簽發機制時，除考慮學習駕駛人士的需要外，亦顧及公眾人士希望投身駕駛教師行業的意願，因此建議將大部分新簽發駕駛教師執照數目給予符合資格的公眾人士申請，鼓勵新血入行。

運輸署在進行全面檢討的過程中，已透過不同的渠道，包括諮詢駕駛教師業界代表和收集公眾意見，了解駕駛訓練的需要。本署所提出的各項建議，包括提升第一組別駕駛教師執照的基準、調整簽發新駕駛教師執照的機制，以及提升駕駛教師的質素，已平衡各持份者的需要，並以公眾人士整體利益為依歸。本署會於本年4月24日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及建議，及徵詢委員的意見。

感謝貴會對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全面檢討的意見，本署期望貴會能本著公眾利益為大前提，考慮現行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安排的各項建議。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714 1708與下開代行人聯絡。

運輸署署長

(馮惠筠 代行)

----- Forwarded by Louisa WK FUNG/TD/HKSARG on 14/04/2020 07:02 PM -----

From:
To: comr@td.gov.hk
Cc: panel_t@legco.gov.hk, benchanlegco@gmail.com, frankieyick@liberal.org.hk
Date: 26/03/2020 11:21 AM
Subject: 非常關注 2020 年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發牌事宜

致：運輸署處長

陳美寶女士, JP

有關：非常關注 2020 年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發牌事宜

您好，本會極度關注近期有關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事宜，本會在九十年代初支持運輸署實行雙軌制，政府指定駕駛學校和私人執業師傅並存口，提供不同類型駕駛訓練給予市民，多年來在均衡地健康發展，今年在私人駕駛教師發牌檢討下，署方在發牌機制下由 1050 調整基數至 1170 個（增幅 11.4%），近年私人駕駛教師市場需求已回落，不存在學生找不到駕駛教師問題，加上 2019 年社會運動和今年初新型冠狀病毒影響，已經令私人駕駛教師生計大大萎縮，本會堅決反對增加基數至 1170，但支持補發原有基數至 1050，以公平、公正、公開讓香港所有合資格市民申請，不接受有個別人士可以有特別渠道考取第一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全數以「公平、公正、公開」發牌。

本會贊成提升私人駕駛教師的質素如下：

- 1) 提高駕駛教師的門檻，至少有六年駕駛經驗，及兩年內沒有不小心駕駛被定罪或五年內沒有危險駕駛被定罪口。
- 2) 新私人駕駛教師必須修讀職前課程及每三年修讀運輸署提供的複修課程。
- 3) 強制展示駕駛教師證，保障學習駕駛人士得到真正駕駛教師服務。

本會非常樂意與署方商討事宜，懇請 閣下慎重考慮，以免同業上有不必要的衝突。

如有疑問隨時聯絡本人

駕駛教師協會-理事長

黎文傑